

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 一、客戶知悉、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貴公司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客戶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同意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相關客戶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共同行銷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永豐金控之網站）：
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為提供更完整、多元、便利及符合您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本集團將於法令規定許可範圍內，以更積極、創新之態度，依循本保密措施，對於您的資料提供最嚴格之保護，維護您的權益，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揭露以下資訊：
(一)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擁有您的資料，係因您已經是本集團之客戶，或您參與本集團舉辦之行銷活動所提供之資料。
(二)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您的資料將被嚴密的保存在本集團的資料倉儲系統中，必要時，本集團可能委託具有高度安全性、穩定性，且管理嚴格的資訊公司為本集團儲存及保管您的資料。同時，任何人皆須在本集團訂定之資料管理規範下，始可取得與利用您的資料，未經授權者將無法通過資料倉儲系統中之安全控管機制取得、變更您的資料。
(三)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本集團用以儲存及保管客戶資料的資料倉儲系統，皆有建置防火牆以防止未經授權者入侵，且防火牆並使該系統外部網路僅得對特定主機之特定通訊埠有存取權限，將可確保客戶相關資料不會被他人直接、間接取得。
(四)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集團會將您的資料進行分類，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1.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3.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4.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5.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本集團進行共同行銷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於辦理行銷時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五)客戶資料之利用目的：
為提供您更完整多元且符合您需求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於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或服務而進行共同行銷時，可能會交互運用您的資料。
(六)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您的資料，本集團將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予本集團之子公司，於辦理共同行銷時交互運用與揭露：
1. 姓名及地址揭露對象：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其明細公佈於本集團的網站。
2.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揭露對象：依您書面明示同意之對象辦理。
(七)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本集團將盡力保持您資料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果您的資料有變更，您可以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八)客戶行使資料停止利用方式：
如果您不願意再讓本集團交互運用您的資料進行行銷時，可直接向往來營業據點以書面或電話（客服專線：(02)6630-8899）告知本集團，本集團將停止交互運用您的資料，並自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肆、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附錄一】

第一條

立約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約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立約人及立約人之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約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約定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 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 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 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 經紀商、及 13. 任何符合 U. S. C. §403(b)或 U. S. C. §457(g)之免稅信託。
-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 S. 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伍、風險預告書

一、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 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甲方所持期貨契約時,乙方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甲方無法在乙方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乙方有權代為沖銷甲方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甲方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甲方亦須補繳。
2. 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3. 當甲方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甲方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4. 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甲方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甲方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5. 外幣計價交易商品,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6. 交易所或乙方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7. 甲方匯出至乙方保證金指定帳戶的款項若尚未實際進入帳戶內,其因此所產生之風險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

二、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由於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具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故從事期貨選擇權交易勢須承擔高度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外,對未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期貨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甲方在買賣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

期貨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一旦履約時,其履行之標的為期貨契約。

期貨選擇權的交易人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期貨選擇權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期貨選擇權的買權或賣權。

期貨選擇權的買方須於結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期貨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期貨選擇權如何了結或履約時,可向乙方洽詢。甲方應瞭解在某些情形下,於交易所內交易之期貨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了結。

期貨選擇權的賣方應瞭解其所持之期貨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之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期貨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期貨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

綜上，期貨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

1.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若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除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2.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期貨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若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 期貨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期貨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 履約程序上應向乙方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乙方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 乙方須一併向甲方詳予解說期貨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甲方的任何可能因素及乙方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7) 甲方應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期貨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 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人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期貨契約交易規定間之關係。例如，交易所對期貨契約交易有限制或其價格設有漲跌停之限制時，期貨契約之交易人亦應加以瞭解。
- (9) 甲方同時要瞭解期貨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而其相對應之期貨契約有漲跌停板限制者；此時期貨選擇權和期貨契約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在期貨選擇權契約經履約轉換為期貨契約後，若期貨價格觸及漲跌停板，則有可能產生在期貨市場上無法反向沖銷的情形。
- (10) 甲方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期貨契約之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甲方應瞭解下個交易日期期貨契約開盤價格和期貨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甲方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的期貨契約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與當時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
- (11) 買進深入價外之期貨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價位）時應瞭解此種期貨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易言之，賣出深入價外期貨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三、選擇權風險預告書

由於從事選擇權交易須承擔相當之風險，除不適合不明瞭該風險之一般投資人之外，對不曾詳究本風險預告書所述選擇權之義務與風險者，亦不適合從事交易。甲方在買賣選擇權契約之前，應取得進行交易之完整說明。

選擇權的買賣雙方必須瞭解所交易選擇權之資產為何，並須了解該標的資產市場之特性。甲方如無法承受權利金和交易成本之全額損失，則不適合買進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而於市場走勢對其不利而無法補繳保證金者，則不適合賣出任何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

選擇權的買方須於反向沖銷或履約之後才算實現獲利，若選擇權的買方不了解選擇權如何反向沖銷或履約時，可向乙方洽詢。甲方應瞭解某些情形下，在交易所內交易之選擇權契約有可能無法反向沖銷。

選擇權的賣方瞭解其所持之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日前任何交易時間均有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的買方則應瞭解，部分選擇權的履約時間或許僅限於某段特定時間之內。

當買進買權或賣權時，買方最大的風險損失以買進時所繳之權利金加上交易成本為限。當賣出買權或賣權時，賣方最大風險可能無限。綜上，選擇權之交易人均須詳閱選擇權風險預告書，惟本預告書並不表示推薦或鼓勵交易選擇權契約。

1. 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迫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而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要求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面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面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無限。

2. 權利金、保證金：

買方在買進選擇權契約時，即要支出全額之權利金；而賣方在交易之前，則應繳交保證金，並注意市場走勢對賣方不利時，其應有補繳保證金之義務。

3. 選擇權交易之特質：

- (1) 須確定所買進或賣出的選擇權契約是否可做現金差價結算。
- (2) 履約程序上應向乙方要求瞭解結算所接受此一履約到期日及最後履約之時間。
- (3) 在說明買權買進價時，應涵蓋權利金、佣金、成本、費用及其他支出。由於期貨商彼此之間之佣金及其他費用仍有差異，在開戶前宜多家詢價。
- (4) 在說明買進價的所有成本上，乙方應對履約後可能發生的成本包含佣金、倉儲費用、利息及其他可能產生之費用加以說明。
- (5) 賣方除繳交保證金外，尚有以額外資金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6) 乙方須一併向甲方詳予解說選擇權契約中隱含影響甲方的任何可能因素及乙方或交易所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以及其影響甲方履約能力或了結之情形（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 (7) 甲方應瞭解選擇權契約在交易時不論是買方或賣方，執行反向沖銷交易不保證在交易所一定能成交。若無法成交，則賣方須承擔全部風險至選擇權契約到期時為止，而買方則必須在反向沖銷或履約後才算獲利。
- (8) 甲方應瞭解期貨市場上有關選擇權契約交易及其有關標的資產交易規定間之關係。

- (9) 甲方同時要瞭解選擇權契約可能沒有漲跌停板限制，但其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則有漲跌停板限制；此時選擇權和標的資產正常之價格關係可能不存在。
- (10) 甲方應瞭解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其市場價格到何價格時即有利得；上開價格在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外，尚必須能抵銷所支出權利金及所有因履約所致之成本。甲方亦應瞭解下個交易日相對應標的資產之交易價格和選擇權契約履約時有重大差異的可能性。因此，甲方如果未能因應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格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部位風險並予以反向沖銷，則履約時，選擇權契約之履約價格與當時相對應標的資產市價可能有重大差異，致影響甲方獲利。
- (11) 買進深入價外之選擇權契約（買權的履約價遠高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或賣權的履約價遠低於相對應之標的資產價位）時，應瞭解此種選擇權契約的獲利性可能甚低。賣出深入價外選擇權契約的一方，應瞭解此選擇權契約之權利金收入很低，但仍須承擔本風險預告書所述之一切風險。

四、國外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訂定之。

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具極低保證金之高度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損失，甲方在申請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前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 甲方負有主動查詢、隨時控管保證金權益數總值高於原始保證金 25% 以上之義務。
2. 甲方瞭解在進行當日沖銷少收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下單時，所繳交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外國期貨交易所規定該期貨商品的原始保證金的 50%，並得要求甲方下新單的同時下停損單。若因行情變動致使甲方權益數低於 25% 時，乙方得在無須通知的情形下有權利而非義務執行沖銷動作，且無論乙方有無代為沖銷，其權益總值負數部份(Over loss) 甲方仍須依約補足。
3. 甲方如果要求將當日沖銷交易部位留倉隔夜或取銷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則必須在當日期貨交易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若未補足者，乙方有權利而非義務以收盤市價單(MOC) 或於收盤前 15 分鐘內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代為平倉，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平倉，乙方得於次日開盤後處理，交易人不得異議。而平倉後權益總值如為負數，甲方仍須依受託契約之約定補足超額損失(Over loss) 之金額。
4. 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期貨交易契約，若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者，不適用「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5.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係以國外期貨計算機構規定之每日結算時點或以乙方與複委託期貨商間每日結算時點之認定為準。
6. 甲方從事國內期貨當日沖銷前應詳閱「期貨商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暨同意書」，亦必須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需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同意乙方所為之當日沖銷交易依當日沖銷保證金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已詳閱並了解上述各類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對從事上述交易可能面臨的風險已完全明瞭，特此聲明。

五、電子交易條款暨風險預告書

甲方為利用電子方式委託乙方從事期貨交易，同意遵守本契約並於取得乙方授與之初始密碼並完成自訂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電子交易（本處所稱電子交易包括本人經由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有(無)線電話、數據通訊等傳輸工具所為之委託買賣相關事項）

1. 甲方瞭解使用電子交易之委託買賣之特殊性，並確知可能具有下列風險，凡以電子方式從事交易時，均應審慎為之：
 - (1) 甲方係本帳戶唯一有權使用者，負有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及交易密碼之責任，凡乙方接獲任何以甲方帳號及正確密碼所為之委託買賣，均應由甲方負擔契約責任，甲方絕無異議。
 - (2) 電子交易並非唯一之委託方式，甲方執行委託買賣傳輸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買賣傳送延遲、遺漏或無法傳送與接收；茲同意凡遇前述事由而有影響委託交易之虞者，願改以其他方式委託指示。
2. 甲方同意電子交易委託買賣之內容，得經乙方查詢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後，再決定是否接受該筆委託交易，甲方絕無異議。
3. 甲方同意於進行網際網路委託下單之前，需先查閱乙方網站之系統公告，但不以其公告內容為買賣決策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之內容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4. 甲方經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與其他經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委託買賣方式應負義務相同，皆應遵守期貨交易法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契約之約定。
5. 甲方同意如利用電子方式委託下單，遇有(1)委託下單後，未取得委託書序號；或(2)委託下單後該委託書內容與委託指示不一致；或(3)接獲成交回報、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乙方所發送之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一致；或(4)甲方察覺本人之個人帳號及授權密碼或其他有效之電子認證程式未經授權使用等情事之一者，應即時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並請求確認。如有前條情事而甲方未通知乙方，且未向乙方確認致生損害者，由甲方負完全之責任，與乙方或其經理人、受僱人無關。
6. 甲方瞭解網路、語音查詢僅供參考，委託人一切成交之部位皆以期交所成交回報為準。
7. 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以電子式申請提領保證金（即：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提領金額以提款時之可動用保證金餘額為限，輸入提領保證金金額（或幣別）逾越可提領金額（或幣別），將無法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申請提領時間超過乙方作業時間時，將無法當日完成保證金提領手續並視為次日營業日申請。另外轉帳交付保證金所產生相關風險與匯款手續費或其他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同意倘電子通訊因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因素，致使無法申請提領保證金或更改申請提領保證金之時間延遲或無法傳送時，因電子式申請僅為申請提領保證金方式之一種，甲方仍得以使用其他方式申請提領保證金，不得以電子通訊斷線為由請求相關權益之賠償。
8. 以上所有相關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及乙方保有審核徵信、核發或終止契約之權利並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電腦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本電子交易條款暨風險預告書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前述事項如有變動，依乙方通知修訂之。

六、市價委託單暨流動性不足商品風險告知書

甲方應考慮該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市況及商品特性（較冷門商品以及選擇權深度價內、外等...），以市價委託（係指為不限定價格之委託）進行買賣下單，或以市價暨限價委託進行流動性不佳之商品買賣下單，上述 2 種委託情形，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有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預期或產生重大影響；因此，請從事各商品契約之市價委託時，應了解可能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市場委託情形導致成交價格偏離之風險，或在從事期貨委託前應慎選委託方式（委託價格）以及所進行之委託商品，市價委託如無相對買方或賣方，是有無法成交之可能風險。經簽署此項市價委託風險預告書，甲方表示已確定充分了解市價委託所伴隨之市場流動性風險且同意免除乙方逐筆告知之義務。

陸、受託契約

甲方為委託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在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的各期貨交易所從事經核准商品之交易，特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訂立本受託契約，雙方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雙方應遵循之相關法令與義務

- 一、 甲方同意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之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
- 二、 各期貨交易所當地之相關法令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遵循前開法令執行交易所

生之不利利益由甲方負擔。

第二條 受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 一、 甲方授權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擔任甲方之經紀人，依據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得將與甲方在電話中的談話內容錄音，但對於錄音內容與保存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不負任何義務。
- 二、 乙方有權依各期貨交易所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規定及乙方對市場當時交易狀況的判斷，拒絕接受委託人之委託。
- 三、 雙方之聯繫方式，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將告知事項以口頭、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甲方若有異議，須在乙方規定之時間內具函至乙方處所，否則將視為無異議。若甲方因本契約上所載之處所或資料變更時，應主動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對乙方不生效力，若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
- 四、 乙方對於甲方追加保證金之通知，得以任何可行之方式為之，其口頭告知或書面送達處所及方式不受本條之限制。
- 五、 乙方有權依法令規定對於雙方聯繫的過程及內容實施無預警式之錄音或以其他方式錄製並建檔保存，但對於此項錄音檔或錄製內容之品質與保存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無需負責。日後如欲訴訟或法院傳訊，甲方同意乙方得將錄音檔或以其他方式錄製之內容呈作法院證物且具有完全合法之證據力。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 一、 乙方在接受甲方之交易委託後，應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至各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及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 二、 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如「快市」或「無連帶責任」等)、天然災害、人為之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或其他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委託不能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或回報延誤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 三、 甲方除應遵守法令、各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對於契約委託或持有單量之限制外，並同意遵守乙方於認為必要時對甲方委託單量或留倉部位所為之限制及變更。
- 四、 甲方若欲更改或撤銷委託，必須以委託仍未成交者為限。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之執行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 五、 乙方接受甲方下單時，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一)期貨契約處理原則：

1、 甲方委託單處理原則：

- (1) 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 (2) 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全部退單處理。
- (3) 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交易系統對於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份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份以「新倉」處理。

2、 綜合帳戶委託單處理原則：綜合帳戶不適用委託單自動處理，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碼。

(二)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甲方於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若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將該委託全數退回。

第四條 帳戶移轉之約定

- 一、 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因其本身因素依法令應停止接收甲方委託時，由乙方直接接受甲方委託繼續進行交易。
- 二、 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接收甲方委託時，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乙方於委託交易所當地之期貨商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期貨商簽約恢復交易外，對於因此致甲方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 四、 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逕行轉讓依本契約所生之任何權利義務；違者，對乙方不生效力。

第五條 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 一、 甲方於委託乙方交易成交後，應繳付乙方手續費(金額將依乙方之規定)、交易所與結算所之手續費與結算交割費、閒置帳戶費、轉倉費、改單費、電子交易手續費、依法代繳之稅捐或規費、因甲方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造成之催繳與利息費用、及其他各種因交易所生之相關費用。
- 二、 所應繳納之前項款項及所生之費用及利息，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由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逕行扣除。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

- 一、 甲方應於乙方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保證金存款專戶(以下簡稱保證金專戶)存入(1)保證金、權利金、隨時因執行期貨交易必須之費用、及乙方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2)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帳面上短缺之金額。(3)支付前款短缺部份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利率由乙方決定)及因任何催收此短缺部份所生之費用。甲方應於乙方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保證金存款專戶(以下簡稱保證金專戶)存入(1)保證金、權利金、隨時因執行期貨交易必須之費用、及乙方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2)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帳面上短缺之金額。(3)支付前款短缺部份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利率由乙方決定)及因任何催收此短缺部份所生之費用。
- 二、 甲方從事期貨交易，若以新台幣為保證金時，對非以新台幣計價之商品，僅為擔保性質，並非充作結算的幣別。若甲方外幣不足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其帳戶內之新台幣結匯為該外幣，以補足保證金，或將其他幣別多餘保證金換匯為所需的外幣，或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換匯時，均以甲方明義為之，且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其相關費用。
- 三、 甲方同意，乙方為風險控管之必要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依甲方之信用狀況、交易性質及相關財力證明或甲方買賣之商品種類等隨時訂定數額較高之交易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調整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於期限內繳交差額。
- 四、 乙方於收取甲方保證金後得依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或依甲方之信用狀況及其交易之商品當時的市場風險度，隨時加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後，甲方應於乙方規定之期限內繳交差額。
- 五、 存入保證金、權利金時點之認定，應以存入乙方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為基準。任何因跨行匯款、ATM、語音、網路或銀行當機等時效問題，均由甲方自行承擔。
- 六、 甲方於進行保證金、權利金存入乙方所指定之帳號時，如發生誤存入他人帳戶，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七、 甲方同意其保證金、權利金在從事期貨交易涉及貨幣轉換時，授權乙方將甲方存於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款項，透過乙方往來銀行依換匯當時之匯率轉換為不同貨幣；任何因匯率浮動所導致之損失或利潤，均歸屬於甲方。

第七條 保證金、權利金撥轉與約定

甲方同意當甲方同時從事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時，乙方得視甲方指示或交易之實際需要，自國內或國外客戶保證金專戶中撥轉甲方帳戶之保證金或權利金。

第八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甲方存放在乙方之保證金專戶之款項所生之收益歸屬於乙方。

第九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甲方應自行計算或主動查詢盤中及盤後帳戶權益數與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比例，並負有隨時維持權益數高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義務，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25%）時，乙方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盤中若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乙方將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甲方應立即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盤後若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乙方將發出盤後追繳保證金通知，甲方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將應補繳金額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甲方同意隨即繳付乙方所要求之金額並告知乙方其繳款方式及其他足供乙方辨認甲方是否繳款之資訊，以便乙方查對。

第十條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 一、 甲方受乙方盤中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時，甲方應立即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二、 乙方向甲方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其通知得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外，並得於任何時間或地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通知甲方或其代理人。若乙方依前述方式發出通知時，甲方因故未能及時接獲通知，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三、 乙方向甲方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不論其通知方式為何，自通知發出時間起即對甲方生效。

第十一條 代為沖銷之條件與相關事宜

- 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得不通知甲方逕行代為沖銷甲方交易之部分或全部之部位，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由甲方負責，沖銷後如有超額損失(over lose)，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清償。甲方應了解在進行代為沖銷作業時，乙方如已依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執行沖銷，卻因市場發生流動性不足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權益數為負數；或乙方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沖銷者，乙方亦不因此對甲方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及盈虧仍應由甲方負責。
 1. 甲方之權益數，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有無向甲方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視為拋棄此項權利。
 2. 甲方未於期限內繳交追加保證金時。
 3. 甲方依市場或其他急迫狀況認為有必要時(甲方帳戶風險指標比率低於25%)，乙方得以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依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代為沖銷全部部位。
 4. 甲方擁有非現金交割部位之部位，但未能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視甲方擁有多頭或空頭部位而定)前三個交易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時，則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之前一交易日(若第一通知日先於最後交易日時)，將該期貨契約多頭部位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日收盤前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執行沖銷交易；或甲方應於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之前一交易日(若最後交易日先於第一通知日時)，將該期貨契約所有未平倉部位反向沖銷了結，否則乙方有權於該日收盤前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執行沖銷交易。
 5. 甲方應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有交割風險時，若未能於乙方指定平倉期限內，將該期貨契約未平部位平倉了結，則乙方有權於指定期限收盤前以市價或合理之限價執行沖銷交易。
 6. 甲方有難以履行本契約之虞或雙方終止契約時。
 7. 乙方依期貨交易法令、主管機關命令或規章之規定，有權代為沖銷交易者。
 8. 甲方留倉部位逾越主管機關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規範的部位限制範圍。
 9. 依風險預告書之當日沖銷交易之沖銷規定或乙方所定之國內、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沖銷程序辦理。
 10. 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突發狀況而乙方認為有必要時。
- 二、 乙方於任何時期皆保有代甲方沖銷之權利，此一權利不因乙方是否已向甲方發年追加保證金之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乙方任何之作為與不作為而被視為權利之拋棄，亦不對甲方負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 三、 甲方認知本條所規定乙方代為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於期限內或未代甲方逕行代為沖銷者，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甲方若有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受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信用之情事時，乙方得立即代為沖銷其持有部位並結算其帳戶，其餘事項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第十二條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義務

- 二、 甲方於開戶時應向乙方真實提供姓名、住所、通訊處所、職業、年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資產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資料，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之資料，除執行業務所必需或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 三、 甲方於前項基本資料有所變更時，應檢具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辦理變更。變更前，乙方依原有資料所為之行為，不因變更而失其效力。若無辦理變更，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四、 甲方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甲方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 甲方對於前三項之基本資料提供內容，有虛偽或欺騙之不實行為而導致乙方受損害，甲方同意對乙方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財務徵信授權及範圍

- 一、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或其代理人得對甲方之財務信用狀況及前條甲方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必要之調查或查證，以求證甲方所提供之資料。
- 二、 乙方進行前項之調查或查證時，甲方授權乙方得與甲方有關之銀行、金融機構、徵信所或其他個人或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接觸，以取得與甲方相關之必要資料。甲方了解乙方可能調查甲方個人或商業上的信用狀況，甲方同意請上述機構提出足以證明甲方信用狀況之完全且正確之文件。
- 三、 乙方對於依本條規定所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四條 實物或現金交割

乙方為甲方依本契約進行之期貨交易須辦理實物或現金交割時，其相關事宜依各期貨交易所之法令及結算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有關資訊服務及其範圍以及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 一、 乙方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交易資訊，包括商品行情及即時資訊，乙方有關期貨資訊之提供，不代表勸誘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且不保證此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之有關交易規定事項，乙方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以中文書面方式於公佈欄公佈。
- 三、 乙方得採用委外方式處理相關帳單資料。乙方於次交易日日送交甲方前一交易日之買賣報告書，於每月五日日送交甲方上月份之交易月對帳單，若未收到或與事實不符，甲方應於送交日起算，五日內具函至乙方處所，否則視為無誤，甲方嗣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或為其他請求。
- 四、 辦理結算時，其結算價格應以結算所最後公告之價格為準。如有錯誤，應以更正後者為準。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訂、終止及解除

- 一、 遇有法定或依相關函令規定修訂或終止本契約時，得不經通知逕行適用新規定而修訂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份或全部。
- 二、 本契約生效後，除前項情形外，本契約條款如有增刪修改或與本契約有關之服務項目有增加修改時，乙方應於變更前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營業處所或乙方網站公告方式代通知，甲方就乙方非因前項原因所為之修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如有異議，應於該通知到達後三日內以書面方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為異議之表示者即視為無異議，且其變更溯自該通知到達時生效。
- 三、 本契約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契約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但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者，不在此限。
- 四、 契約終止時，乙方為甲方已完成或正進行中未撤回之委託，其效力仍及於甲方，甲方對交易之過程及結果，仍應負責。
- 五、 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乙雙方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六、 本契約生效後，如甲方於乙方處未從事期貨交易已逾兩年，乙方得逕行撤銷甲方之帳戶。
- 七、 本契約各條款規定效力係個別獨立存在，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撤銷或效力未定，不影響其他規定之內容及效力。

第十七條 委託人身分之確認

甲方聲明絕無違反台灣期貨交易所期貨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所規範之內容，如有違反者，乙方得在無需通知之情形下有權利將甲方之留倉部位代為平倉並將帳戶註銷。而平倉後權益數如為負數，甲方需依法補足超額損失之金額

第十八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 一、 乙方對於因傳送通訊或資訊設備故障、失控、時差、國際貨幣兌換率變動或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期之原因所導致的買賣單傳送延遲等，不負任何責任。存放保證金之銀行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時，乙方對於甲方所造成之保證金損失亦不負任何責任。
- 二、 乙方對於交易所未能執行交易之損害或非乙方之錯誤或疏忽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 三、 對於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致甲方受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九條 因可歸責一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 一、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範圍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 二、 甲方之代理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甲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 甲方與乙方之業務人員逕行私下行為，而該行為違反期貨交易有關命令者，乙方就其損害不負責任。
- 四、 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理乙方執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應與乙方連帶負責。

第二十條 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 一、 甲乙雙方皆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契約，對於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除應盡力協調求其解決外，對於無法依雙方協調解決之紛爭，均應提交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法之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如一方逕行提起訴訟時，他方得依本條之規定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
- 二、 甲乙雙方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提交仲裁時，其仲裁地應在中華民國臺北市。仲裁機構、仲裁應行之程序及效力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 若甲乙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進行訴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

- 有關乙方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
- 一、 乙方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代為沖銷作業，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承諾確實依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規範辦理。
 - 二、 甲方瞭解乙方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代為沖銷作業係由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
 - 三、 期貨交易輔助人因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權利與義務聲明

凡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本契約代理乙方與甲方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違約金特別約定

所稱違約，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本公司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結算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帳上留倉部位經本公司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為負數，經本公司發出通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清償全數債務或為適當處理者。甲方有前開違約情事，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代履行交割、進行追償外，並得依違約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另向甲方收取違約金。

柒、知會書

- 一、 甲方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甲方逐項明確授權，不得開立概括授權之帳戶；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由乙方人員（包括負責人、經理人及所有工作人員等）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葛或損害由甲方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二、風險指標說明：

風險指標 = (權益數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三、特殊市場狀況

1. 快市(Fast Market)：

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期貨交易委託人(即委託期貨買賣受託契約之甲方，以下簡稱委託人)有利或不利，其結果均由委託人全數承擔，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2. 無連帶責任或非保證成交(Not Held)

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等)，或一些非為必要但交易所場內交易員願代委託人執行交易的買賣委託，均有可能產生一些特別的問題如前項『快市』所述，交易所場內交易員會要求對其所受託委託不負任何責任(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此時可能發生的風險需由委託人承擔，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不負任何責任。

3. 停市或暫停交易：

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布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捌、客戶保證金專戶出入金作業條款

一、入金：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入金帳號如下：

戶名：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

國內期貨入金帳號				
幣別	銀行	分行	總公司(含IB)帳號	期貨台中分公司帳號
台幣	永豐銀行	世貿分行	9985810+七碼期貨帳號	9985810+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永豐銀行	城中分行	9996910+七碼期貨帳號	9996910+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	9509+七碼期貨帳號	9101+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國泰世華銀行	國外部	9509+七碼期貨帳號	9101+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華南銀行	城內分行	96160+七碼期貨帳號	96163+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華南銀行	城內分行	96162+七碼期貨帳號	96163+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台新銀行	建北分行	9520200+七碼期貨帳號	9520200+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第一銀行	營業部	7500931+七碼期貨帳號	7510931+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中國信託銀行	城中分行	98002+七碼期貨帳號	98003+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板信銀行	中正分行	9002900+七碼期貨帳號	9002900+七碼期貨帳號
國外期貨入金帳號				
幣別	銀行	分行	總公司(含IB)帳號	期貨台中分公司帳號
台幣	永豐銀行	世貿分行	9985820+七碼期貨帳號	9985820+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永豐銀行	城中分行	9996920+七碼期貨帳號	9996920+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國泰世華銀行	館前分行	9500+七碼期貨帳號	9328+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國泰世華銀行	國外部	9500+七碼期貨帳號	9328+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華南銀行	城內分行	96161+七碼期貨帳號	96165+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華南銀行	城內分行	96164+七碼期貨帳號	96165+七碼期貨帳號

倘因主管機關及銀行相關規範變更，入金帳號悉依本公司最新公告者為準。

二、期貨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

1. 甲方知悉乙方受理期貨交易人存入保證金，係以『虛擬帳號』方式辦理。每位期貨交易人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期貨帳號均不同，甲方應依照乙方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自甲方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乙方提供之網路下單交易工具、電話專線等進行查詢、確認。
2. 甲方同意非依約定入金帳戶存入乙方客戶保證金專戶之款項，不計入期貨交易帳戶之權益數，未自約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乙方無法執行或遲延執行甲方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概由甲方自行承擔；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乙方作業方式為之。

三、出金

乙方接受甲方保證金提領申請後，依指示匯入約定帳戶。

玖、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即：剩餘保證金及權利金)申請書

甲方(以自然人為限，且未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者)向乙方申請使用乙方提供之電話語音系統申請提領期貨保證金(以下簡稱本服務)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申請本服務經乙方同意並發予使用本服務所需之初始密碼函後，甲方始得使用電話語音提領保證金服務系統。
2. 甲方同意第一次使用本服務時，應依電話語音指示更新初始密碼後方可繼續作業。本項服務可辦理語音出金、帳務查詢、密碼變更等語音服務。
3. 甲方同意可申請提領金額為下單後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若申請提領時，仍有在倉部位者，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而有所變動。
4. 甲方瞭解使用本服務時可能存在以下非乙方所能控制之風險，甲方於使用本服務時願自行承擔：
(1) 帳號及密碼在語音訊息傳送過程中有被第三人截取、側錄或以其他電子方法妨礙正常使用之可能。
(2) 電話語音系統傳送申請提領保證金之過程，可能因傳輸之阻礙(例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保證金提領申請無法傳送或接收。
5. 甲方應妥為保管個人密碼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密碼或帳號遭第三人獲悉、占有或有遺失或遭竊、盜用等情事，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辦理變更或為必要之處置。乙方完成變更或必要之處置前所發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
6. 凡以甲方帳號及密碼所為之保證金提領申請所產生之匯款手續費或其他提領必要費用將由甲方負擔。
7. 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若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等)致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乙方及受僱人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8. 甲方確實認知，電話語音系統提領保證金作業為乙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之另一途徑，乙方有權隨時停止、限制或撤銷之。
9. 本申請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期貨交易所或其他主管機關之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本申請書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甲方對於電話語音作業流程及相關作業時間將參閱乙方網站說明或洽詢乙方客服中心(電話：0800-038-123)。

拾、同意書

一、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接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對應填具之買賣委託書不需事後再交由甲方補行簽章，甲方會主動查詢買賣情形，如未於次營業日開盤前提出異議，視同該買賣委託書正確無誤，並依委託書之內容履行結算交割等責任。

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交易或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資料如有變更

時，並願立即告知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於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交易暨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下，對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期貨交易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或其他與乙方有為完成上開業務必要往來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出入金款項代收付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金融資訊服務中心、期貨交易所暨期貨公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環球銀行財務電話協會(SWIFT)或受讓、參貸、擬受讓乙方債權債務之人、或與乙方合併之存續公司或與乙方合作提供客戶服務相關機構等)，依法為蒐集、利用、處理、提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之履行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5)財稅行政、(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3)移民情形、(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期貨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就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前開所謂「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包括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等。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交易資料及追繳通知 E-mail 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國內外期貨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日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採電子文件方式寄送之交易資料或各項通知(以下簡稱電子帳單)，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通知。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電子帳單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若日後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變更或終止本同意書時須另以書面或親自至乙方處辦理，亦可採用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之。
2. 有關電子帳單之格式由乙方採ZIP加密方式寄送至客戶e-mail，並要求甲方開啟檔案時輸入申請電子對帳單時之密碼，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並同意承擔此風險。
3. 乙方得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乙方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4. 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5. 甲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6. 乙方依甲方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位址所寄送之電子帳單，如因故連續三次遭退件，甲方同意乙方以開戶契約「對帳單及通知函件領取方式」上記載交付方式為依據，交付前述之各項書面文件。

7.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四、自動結匯暨轉帳同意書

甲方於從事國內及國外期貨交易時，同意乙方於下列範圍內，逕行依實際匯率自動撥轉甲方存於乙方之外幣或新台幣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

1. 依甲方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2. 支付期貨交易所必須支付之保證金、權利金、清算差額及相關稅金、費用。
3. 支付乙方佣金、利息或其他手續費。
4. 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

甲方於接獲追繳保證金通知後，次日開盤前，如未向乙方為平倉之意思表示，視為同意乙方前揭約定辦理自動轉帳。

甲方平倉後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除甲方另為指示外，仍以原幣別繼續存於乙方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內。

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實際匯率結匯，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五、期貨交易保證金撥轉同意書

茲授權乙方及其代理人、交易輔助人或指定人（以下合稱期貨交易受託人）得依甲方期貨交易所需，就保證金差額部分逕向乙方往來銀行（永豐銀行）為撥款通知，並同意凡期貨交易受託人依本同意書意旨且符合下列條件下對永豐銀行所為撥款通知而生之法律責任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1. 甲方委託交易時於乙方「客戶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之可用保證金低於欲建立之新倉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者。
 2. 甲方在不足原始保證金之情況並另為他筆交易之委託者；該他筆交易之委託視為同意轉撥補足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新增之原始保證金。
 3. 轉撥保證金、權利金之通知非屬交易所需或轉撥數額與交易所需金額不符，但其原因並非期貨交易受託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惟若甲方接獲保證金追繳通知不欲另建立新倉部位時，由甲方自負繳交追加款項之責任。
 4. 同意書上之作業需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 甲方瞭解並同意，前述款項撥轉如因不可預期之資訊設備故障、傳輸線路壅塞或可歸責於銀行端之事由等因素，致保證金或權利金難以及時完成撥轉而無法完成期貨交易者，乙方毋須負擔任何責任。

六、對帳單合併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已開立及將來另開立之各項商品帳戶（包括但不限：證券、境外基金、海外複委託、期貨等帳戶）交易對帳單，自簽署本同意書之月份起，同意合併列印後統一寄送交付，交付之地址以留存於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最後開戶或最後異動之地址為準。（限在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者）

拾壹、國內、外期貨保證金追繳暨代沖銷程序

交易人同意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得調整以下作業規範，並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通知交易人後生效

※國內期貨商品

1.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致期貨交易人之盤中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依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並依受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2.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本公司每日以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期貨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追繳通知。
3. 代沖銷作業：當期貨交易人帳戶屬高風險時，無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能夠即時通知到交易人本人，只要符合以下狀況時，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可隨時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依占用保證金部位優先處理之順序處分交易人之部分或全部部位，若遇快市、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益結果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 (1) 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以下時，將會處分全部未平倉部位。
 - (2) 期貨交易人於本公司發出盤後追繳通知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前，未補足前一營業日應追繳金額，或未自行減倉，致帳戶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時，會將未平倉部位沖銷至權益數不低於原始保證金水準，若期貨交易人與本公司有另行約定追繳到期間，且該追繳到期間不遲於前述之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則依該約定辦理。
4.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已為通知之行為，但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致通知無法到達期貨交易人時，本公司仍得處分交易人之部位。

※國外期貨商品

1. 盤中若市場行情劇烈波動，致期貨交易人之盤中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將依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並依受託契約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期貨交易人發生盤中或盤後保證金追繳時，無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是否能及時通知到交易人本人，只要期貨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25%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有權力而非義務得隨時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或合理之限價單依占用保證金部位優先處理之順序處分交易人之部分或全部部位，若遇快市、行情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完全處理期貨交易人之部位時，其所造成之損益結果仍由期貨交易人負擔，期貨交易人不得異議。
3. 本公司每日以各商品期貨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交易人留倉部位損益後，若期貨交易人帳戶之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寄發「保證金追繳通知書」予交易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並同時將依開戶文件上約定之通知方式（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交易人。
4. 期貨交易人應於本公司發出保證金追繳當日起（含當日）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以上，期貨交易人於接獲保證金追繳通知後，如未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時，本公司將持續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至交易人將保證金補足至原始保證金水準為止，並保留對交易人未平倉部位進行代沖銷之權利。
5.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已為通知之行為，但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人致通知無法到達期貨交易人時，本公司仍得處分交易人之部位。